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陳新福清寒勤學獎學金設置管理辦法

111 年 11 月 28 日訂定公布全文十二條

112 年 8 月 24 日修訂第十條

壹、宗旨：

第一條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接受傑出校友陳新福先生捐贈，設置「傑出校友陳新福清寒扶助獎學金」，特訂定「傑出校友陳新福清寒扶助獎學金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

第四條 第一條獎學金之核發，由本校組織「傑出校友陳新福清寒扶助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委員七人，由校長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會計室主任、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組織之，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兼副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執行秘書，另聘請正式職員一人為經辦人。

第五條 獎學金之收支運用由本會管理之。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1.擬定及修訂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2.審查學生申請獎學金各有關事項。
- 3.核定獎學金金額及人數。
- 4.處理其他有關獎學金事項。

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委員二分之一出席為法定開會人數。

第八條 獎學金之收支納入本校獎學金專戶，並依照會計手續辦理。由註冊組或經辦人簽動支請示單，出納組保管基金及利息，會計室審查開支及保管帳目，經校長批示後動支。

肆、獎學金之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獎學金，以陳新福先生捐贈並存入本校獎學金專戶為原則。

伍、獎學金種類：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類別及申請辦法如下：

一、勤學向上獎學金

資格條件	申請及審核程序	獎勵名額	獎勵金額
1.限本校在籍且合乎下列條件之學生： (1)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	1.由學生向註冊組索取申請書填寫後，經導師簽名後	1.全校不限名額。 2.每學期發給	見《表一》

低收入戶（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2)持有證明之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學生。 (3)非屬上述(1)(2)者，導師認定家境清寒需扶助者。 2. 八大領域加權平均分數達 65 分以上。 3. 服務學習時數該學期達 10 小時。 4. 日常生活表現無小過以上懲處。	送註冊組辦理。 2.註冊組將申請學生之文件提報本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乙次。	
--	--------------------------------------	-----	--

《表一》

八大領域加權平均分數		獎勵金額
第一階	65-69	500
第二階	70-79	800
第三階	80-89	1500
	90-100	2500
跳階加碼		加碼金額
第一階跳第三階/第二階跳第四階		1000
第一階跳第四階		2000

二、會考優異獎學金

資格條件	申請及審核程序	獎勵名額	獎勵金額
1. 會考成績五科總分達 24 分以上。 2. 服務學習時數累積達 50 小時。 （註：服務學習時數依本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1. 由學生向註冊組索取申請書填寫後，經導師簽名後送註冊組辦理。 2. 註冊組將申請學生之文件提報本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1. 全校不限名額。 2. 每學年發給乙次。	見《表二》

《表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獎勵金額
24-25	300
26-27	500
28-29	1000
30-34	1500
35	5000

陸、實施辦法：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及頒發時間：

一、申請時程：

- (一)第一學期申請時程，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通報受理，以七、八、九年級第一學期八大領域加權平均分數及服務學習時數為準辦理之。
- (二)第二學期申請時程，於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通報受理，以七、八年級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大領域加權平均分數及服務學習時數為準辦理；九年級部份，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大領域加權平均分數及服務學習時數為準，於會考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之。

二、本獎學金頒發時間：

- (一)第一學期：七、八、九年級均利用升旗時間頒發。
- (二)第二學期：七、八年級利用升旗時間頒發；九年級利用畢業典禮時頒發。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實施，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